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乙方（成交人）：浙江逸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7日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成交价
1	兰溪市政务外网线路及设备租用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87.9万元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879000.00元）。

二、完成时间

-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三、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直接组织验收。

四、付款条件：

1) 合同金额按3年平均分摊，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250533元（贰拾伍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的60%，人民币375800元（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2024年按年度服务费的40%（人民币250533元，大写金额：贰拾伍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整）、60%（人民币375800元，大写金额：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分别支付预付款与年度服务尾款，12月底前支付。

2025年按年度服务费的40%（人民币250534元，大写金额：贰拾伍万零伍佰叁拾肆元整）、60%（人民币375800元，大写金额：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分别支付预付款与年度服务尾款，12月底前支付。

- 2) 超出的链路费用单条价格：（大写）：叁仟玖佰元整，小写（3900.00元）。
- 3)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五、网络和数据安全



1.乙方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2.乙方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3.乙方保证派遣符合业主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业主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发现本项目相关设备、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需在甲方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保障采购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因乙方产生的安全风险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实行如下处罚条款：

(1) 发生一次人员变更的计事故一次。

(2) 发生一个单位网络故障超2小时未处理完成的计事故一次，超24小时未完成修复的计重大事故一次。

(3) 发生超过50%单位网络故障的，在1小时内未修复的计事故一次，超4小时未完



成修复的计事故一次，超 6 小时未完成修复的计特别重大事故。

(4) 因硬件设备导致的网络故障，超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修理的计重大事故一次。

(5) 重保期间发生网络故障的，在 45 分钟内未修复的计事故一次，超 2 小时未完成修复的计重大事故一次，超 5 小时未修复完成的计特别重大事故一次。

(6) 重复出现的网络故障，除以上处罚外，另计重大事故一次。

(7)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时，不配合、不协助调查举证的，计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拒不配合的扣除剩余合同款。

(8) 发生一次重大事故（三次事故换算为一次重大事故）的扣除当年服务费用的 2%，出现特别重大事故的扣除当年服务费用 10%。

(9)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以上情形不做处罚：

①非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或产品原因导致网络故障的；

②甲方因业务需要，需要局部断网的；

③不可抗力适用于本条款。

六、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钱剑锋，联系号码：15397515551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3、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4、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6%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甲方也有权终止执行合同。超过2个月乙方交付的项目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由乙方退回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异议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浙江逸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